

114 學年度六龜高中第 4 號第 2 次公告簡章 國中部數學代理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一、數學懸缺代理正取 1 人 備取 若干人 (每週上課 13~18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聘任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2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2、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一者，如代理(課)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3、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4、上開職缺係國中部代理教師職缺，且須兼任本校導師職務。

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09:00 起 至 114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10:30 止

二、報名地點：

地址：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 212 號(本校人事室)。

聯絡人：人事主任。

聯絡電話：6891023#600。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lgm.kh.edu.tw/lgm/main.php>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 1 張供甄選證使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備註：。

二、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三、報名費：400 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11:00 起

二、甄試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布。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口試：50%

試教：50%

四、考試範圍：

數學：南一版第 3 冊

五、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六、同一科目有數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七、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試規定補充說明：(一)試教每人 10-15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

(二)口試每人 10-15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

(三)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10:00。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 10 時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11:0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拾、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一律按其學歷敘薪，114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證序號：

報考項目：☐國中部專任輔導科 ☐國中部數學科 ☐高中部生物科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女 ☐ 男	請貼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字號							
學 歷						電話 手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緊 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經 歷	例：11308-11407六龜高中數學科代理教師兼導師(請詳實填寫)								

報考人簽名：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審核表

	證 件 審 查	審 查 結 果	核發應試證
工 作 重 點 項 目	1. 收報名表及切結書正本 2. 驗國民身分證正本、收影本 3. 驗教師證正本、收影本 4. 驗學歷或相關證件正本、收影本 5. 驗役畢或免役證明正本、收影本 6. 驗教學經歷表現證明正本、收影本 7. 編號(報名表、證件封面、應試證)及填寫名冊	☐ 准予報考符合資格 ☐ 具合格教師證 ☐ 取得職前教育 修畢證明 ☐ 大學畢業 ☐ 不合報考資格	應試證核章
	審核 簽章		
應試成績	口試分數：	總分：	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 正 取 ☐ 備取第 名
	試教分數：		
※代理代課教師總分 = (口試) X 0.5 + (試教) X 0.5			
成績登錄者簽章		教師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章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應試證序號		應試者姓名		請貼二吋半身正面 照片一張
報考類別	☐ 國中部專任輔導科 ☐ 國中部數學科 ☐ 高中部生物科			

口試	
監考員簽章	

試教	
監考員簽章	

❖ 應試時請攜帶本證。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 二、甄選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布。
- 三、應甄選人員應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 四、應甄選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休息室，等候試場人員通知口試、試教。
- 五、應甄選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今報考：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委託_____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此 致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今報考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請擇一勾選）
☐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
☐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 辦理。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